

經濟策略與政策實證中心 設置與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經濟策略與政策實證中心」，英文名稱為「Economic Strategy & Policy Empirical Center」，簡寫為「ESPEC」。(以下簡稱本中心)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為，對業界與政府提供依數據資料分析之經營策略與政策擬定參考。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評析企業策略、產業發展、與政府政策，提供相關模型應用與印證於實務決策制定之參考。
 - 二、 強化與產業界及公部門的聯結關係，爭取更多合作畫，以研究經驗轉化為協助企業產業之發展，盡大學之社會責任。
 - 三、 舉辦相關活動培訓學生及社會人士，有效結合經濟、計量、與資料之挖掘與分析能力，提升決策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「資料分析」與「經濟實證」兩個研究群。依專業與特定目標，資料分析研究群下設資料採礦、市調分析、計量方法三個主題研究編組。經濟實證研究群下設公共政策、產業競爭、高齡市場、醫療產業四個主題研究編組。主題研究編組得依實際產業與社會發展進行契合脈動之調整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得由經濟學系主任兼任之，或由經濟系主任推薦一至三位人選予院長擇一出任，任期兩年。主任得聘任副主任一名以主管一研究群之事務。副主任得聘任召集人一名，以負責一主題研究編組之事務。主任、副主任、及主題研究編組召集人為本中心當然研究委員，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構成本中心之決策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積極規劃研究與契合實務發展，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人士若干人為研究委員與諮詢顧問，設置研究委員會與諮詢顧問團，提供中心發展方向之指導與建言。委員與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決策委員會須定期舉行會議，由中心主任召集與主持，議決與分配中心重要事項及業務，並配合學校年度作業，提出年度工作自我評鑑報告。會議得邀請相關事項之研究委員與會，得邀請管理學院院長及相關諮詢顧問蒞會指導。(組織架構圖請參考第二頁)
- 第七條 本中心位址設置於管理學院大樓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為自籌或接受委託、補助、捐贈方式，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為原則。各項經費報支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心決策委員會會議修正，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處審議後實施。

經濟策略與政策實證中心

Economic Strategy & Policy Empirical Center (ESPEC)

